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2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蕭凱翊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司靈得教授　藍彥文教授　王迪彥教授　林登秋教授

葉庭光副教授　陳柏琳教授　吳心楷教授（請假）　林冠慧副教授

列席人員：

王科植副教授　陳怡辰助理教授

甲、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本年度各系所、專業學院申請辦理具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案	補助物理系250,000元，計畫主持人林文欽教授。 補助化學系300,000元，計畫主持人呂家榮教授。 補助化學系125,020元，計畫主持人李位仁教授。 補助永續所224,980元，計畫主持人葉欣誠教授。	已依決議辦理
二	本年度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共計13位研究生申請，提請審查。	13位同學均通過審查，物理系劉子齊獎勵2千元、陳柏維獎勵3千元、陳燁儒獎勵5千元；生科系邱湘鳳獎勵2千元、常睿澤獎勵3千元、黃昱勛獎勵5千元；數學系、化學系、地科系及科教所同學每人獎勵新臺幣5千元，本項小計55,000元。	已依決議辦理
三	本年度博士生優良論文獎，共計5位博士生申請，提請審查。	5位博士生所提資料均通過審查，每位頒發中英文獎狀各乙紙、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本項小計5萬元。	已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各系所、專業學院申請辦理具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本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8點「補助理學院系/所/專業學院專家工作坊（含各系、所、專業學院各自辦理或跨單位合辦之大型跨領域國際會議），每年度補助計畫案最

多以三個為原則；理學院各系、所、專業學院每年採輪流方式提出計畫申請辦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整，經院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予以補助；並依研發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補助國外學者差旅費；以及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報支國內講員演講費、差旅費及研討會各項相關經費支出」如附件 1。

二、113 年辦理專家工作坊計有物理系共計一案，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永續所共計一案，補助新臺幣 224,980 元；化學系共計兩案，補助新臺幣 425,020 元。

三、本次專家工作坊計有資工系、科教所、化學系以及生科院提出申請，請詳附件 2。

申請案	系 所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申請院補助	系/所補助	研發處	國科會	其他	小計	主持人
1	資工系 附件 2-1	第十八屆 IEEE 太平洋視覺化國際會議 (IEEE Pacific Visualization 2025)	114年4月22日至114年4月25日	300,000	-	300,000	700,000	190,000	780,000	王科植副教授
2	科教所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Symposium for Future Critical Thinkers	113年11月7日至113年11月9日	300,000	-	300,000	-	-	-	張俊彥教授
3	化學系	The 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tting-Edge Organic Chemistry in Asia (ICCEOCA-17)	113年11月29日至113年12月2日	200,000	-	200,000	600,000	2,150,000	3,150,000	吳學亮教授
4	生科院 附件 2-2	2025 Japan-Taiwan Joint Symposium for Innovations in Biomaterial and Device Design: From Research to Market	114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8日	300,000	-	-	-	2,000,000	-	陳怡辰助理教授
		小計		1,100,000						

決議：補助資工系 300,000 元，計畫主持人王科植副教授；補助生科院 100,000 元，計畫主持人陳怡辰助理教授。申請案二、三兩案計畫時間為 113 年，唯 113 年之工作坊經費已於 112 學年度預核結束，因此該兩案以撤案處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本經費以用於本院外籍生獎學金、補助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博士生優良論文獎、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專家工作坊、院級來校交換生補助費用等」如附件 1。

二、為撙節開支本次擬修訂外籍生獎學金核發金額及次數，每位外籍新生獎學金將由 6 萬元調降至 3 萬元，並於入學當學期核發。

三、113 年補助學院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3 供參考。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文，如附件 4、附件 5。

五、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後續將簽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將報請校長核定發布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１３時１８分）